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76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文志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113年度交字第76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8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……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及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交字第7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載明被上訴人即被告之機關名稱及代表人、上訴之聲明，亦未於上訴狀上簽名，其程序有不合法之情形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「被上訴人機關名稱及代表人」、「上訴狀簽名」及「上訴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